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
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5	2,123,602	2,460,817
销售成本		<u>(1,786,369)</u>	<u>(2,039,603)</u>
毛利		337,233	421,214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5	(11,808)	(87,606)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7,665)	—
销售及代理成本		(221,579)	(238,757)
行政费用		<u>(46,703)</u>	<u>(44,350)</u>
经营溢利	6	49,478	50,501
融资成本	7	<u>(48,715)</u>	<u>(32,503)</u>
除所得税前溢利		763	17,998
所得税	8	<u>2,721</u>	<u>18,883</u>
本期间溢利		<u>3,484</u>	<u>36,881</u>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			
于期内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		(187,040)	(3,73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u>(239,323)</u>	<u>23,918</u>
本期间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u>(426,363)</u>	<u>20,179</u>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u><u>(422,879)</u></u>	<u><u>57,060</u></u>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6,934	37,989
非控股权益	<u>(3,450)</u>	<u>(1,108)</u>
	<u><u>3,484</u></u>	<u><u>36,881</u></u>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401,993)	58,126
非控股权益	<u>(20,886)</u>	<u>(1,066)</u>
	<u><u>(422,879)</u></u>	<u><u>57,060</u></u>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	10 <u><u>0.1港仙</u></u>	<u><u>0.7港仙</u></u>
摊薄	10 <u><u>0.1港仙</u></u>	<u><u>0.7港仙</u></u>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a)	1,187,376	1,389,477
投资物业	11(b)	411,677	437,425
商誉	12	296,604	333,222
其他无形资产		184,298	210,331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3	132,726	319,766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缴款项		3,054	3,431
		2,215,735	2,693,652
流动资产			
存货		1,226,659	1,361,173
应收贸易款项	15(a)	37,136	27,823
应收贷款	15(b)	18,415	34,471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73,964	270,889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14	13,901	40,309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53,557	63,737
已抵押存款		59,060	84,111
银行及手头现金		164,928	151,519
		1,847,620	2,034,03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6	85,284	142,849
合约负债		161,131	195,632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86,488	127,392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4	8,818	11,420
税项拨备		249	5,166
借贷	17	607,231	842,469
租赁负债		35,478	34,880
		1,084,679	1,359,80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资产净值		<u>762,941</u>	<u>674,22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978,676</u>	<u>3,367,876</u>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7	330,220	222,222
可换股债券		9,070	8,745
递延税项负债		43,623	53,465
租赁负债		311,204	358,121
		<u>694,117</u>	<u>642,553</u>
资产净值		<u>2,284,559</u>	<u>2,725,323</u>
权益			
股本		10,944	10,944
储备		2,159,439	2,551,52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170,383	2,562,472
非控股权益		<u>114,176</u>	<u>162,851</u>
权益总额		<u>2,284,559</u>	<u>2,725,323</u>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以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中国内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亦无最终控股方。

2. 编制基准

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编制，包括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获授权刊发。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二零二二年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预期于二零二三年全年财务报表反映之会计政策变动除外。会计政策之变动详情载于附注3。

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有关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政策之应用以及本年迄今为止所呈报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之金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

本公布载有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经挑选之解释附注。该等附注包括对就了解本集团自二零二二年全年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及表现之变动而言属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说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包括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整套财务报表所规定之一切资料。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未经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审核或审阅，惟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3. 会计政策之变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数项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且相关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物业、机器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之修订，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繁重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及
- 对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改）之修订）。

本集团并无应用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订准则或诠释。采纳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论述如下：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物业、机器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该等修订禁止实体从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成本扣除于资产可供使用前生产之项目的出售所得款项。取而代之，出售所得款项及相关成本应计入损益表。由于本集团并无出售于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可供使用前生产之项目，故该等修订对本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之修订，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繁重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该等修订厘清就评估合约是否繁重而言，履行合约之成本包括履行该合约之增量成本及与履行合约直接相关之其他成本分配。

以往，本集团于厘定合约是否繁重时仅包括增量成本。根据过渡条文，本集团已对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责任之合约应用新会计政策，并总结并无繁重合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厘清费用应计入终止确认金融负债之「10%」测试内。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修订删除有关出租人付还租赁物业装修之示例，以解决有关租赁奖励处理之任何混淆。

对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之修订）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之修订，在并无更改业务合并之会计规定下，更新对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之提述。

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家品及保健产品。
- (iii) 物业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放贷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需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871,507	203,320	48,775	2,123,602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u>3,396</u>	<u>6,811</u>	<u>(25,820)</u>	<u>(15,613)</u>
可报告分部收益	<u>1,874,903</u>	<u>210,131</u>	<u>22,955</u>	<u>2,107,989</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130,010</u>	<u>(23,357)</u>	<u>(3,847)</u>	<u>102,80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229,362	187,077	44,378	2,460,81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u>19,176</u>	<u>6,935</u>	<u>(116,720)</u>	<u>(90,609)</u>
可报告分部收益	<u>2,248,538</u>	<u>194,012</u>	<u>(72,342)</u>	<u>2,370,208</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230,245</u>	<u>(45,743)</u>	<u>(93,176)</u>	<u>91,326</u>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2,014,153	736,442	838,031	3,588,626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132,726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1,755
银行及手头现金				15,825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2,912
— 非金融资产				301,511
综合总资产				4,063,355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19,374	13,882	—	33,256
未分配				31
				33,287
可报告分部负债	365,506	119,611	278,942	764,059
借贷				937,452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29,490
— 非金融负债				47,795
综合总负债				1,778,796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2,303,059	746,564	908,027	3,957,650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319,766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6,784
银行及手头现金				8,245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3,272
— 非金融资产				411,967
综合总资产				4,727,684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51,637	170	112,824	364,631
未分配				247,356
				611,987
可报告分部负债	349,363	191,730	311,882	852,975
借贷				1,064,691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62,176
— 非金融负债				22,519
综合总负债				2,002,361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102,806	91,326
银行利息收入	938	1,1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66	1,860
未分配公司费用	(57,132)	(43,828)
融资成本	(48,715)	(32,503)
	<u>763</u>	<u>17,998</u>
除所得税前溢利	<u><u>763</u></u>	<u><u>17,998</u></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i>于时间点确认</i>		
汽车销售	1,825,070	2,184,361
其他商品销售	203,320	187,077
<i>随时间确认</i>		
提供售后服务	46,437	45,001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1,023
	<u>2,074,827</u>	<u>2,417,462</u>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放贷服务之利息收入	1,703	3,005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37,670	40,350
投资电影收入	9,402	—
	<u>2,123,602</u>	<u>2,460,81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银行利息收入	938	1,143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12	2,422
销售二手汽车之(亏损)/收益	(764)	2,270
政府补贴		
— 保就业计划(附注)	302	—
商誉减值	—	(35,772)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8,627)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8,825	18,805
保险经纪收入	1,415	2,047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	(22,545)	(27,374)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价值变动	(3,361)	(847)
撤销其他无形资产	—	(44,100)
汇兑净差额	(179)	90
其他	3,449	2,337
	(11,808)	(87,606)

附注：

该金额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资补贴。

6.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089	7,042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1,780,826	2,034,042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39,173	47,165
汇兑净差额	179	(90)
政府补贴		
— 保就业计划	(302)	—
租赁负债利息	12,631	11,749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附注)	7,665	—
商誉减值	—	35,772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8,627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租赁款项	2,881	86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12)	(2,422)
撤销其他无形资产	—	44,100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437	22,967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开支	9,904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254	4,426
	<u>42,595</u>	<u>27,393</u>
雇员福利开支	<u>42,595</u>	<u>27,393</u>

附注： 参照一名独立合资格估值师睿力评估谘询有限公司(「睿力」)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藉考虑各自信用评级出现违约之机率,使用机率加权损失违约模型进行减值分析。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应用之违约机率为100%,而违约损失估计为介乎61.86%至100%。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银行借贷利息	17,267	11,216
其他贷款利息	18,492	9,235
租赁负债利息	12,631	11,749
可换股债券应计利息	325	303
	<u>48,715</u>	<u>32,503</u>

8. 所得税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香港利得税就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两级税率计算，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享有税务豁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利得税		
本期间支出	—	—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期间支出	1,454	789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13	239
	<u>1,567</u>	<u>1,028</u>
本期间税项总额	1,567	1,028
递延税项	(4,288)	(19,911)
	<u>(2,721)</u>	<u>(18,883)</u>

9.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派付或建议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依照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934	37,989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债券之应计利息	<u>325</u>	<u>303</u>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u>7,259</u>	<u>38,292</u>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471,953,447	5,471,953,447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 本公司发行之可换股债券	40,000,000	40,000,000
— 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权	<u>2,947,028</u>	<u>—</u>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5,514,900,475</u>	<u>5,511,953,447</u>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

(a)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购置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总成本为33,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6,362,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出售账面净额6,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7,242,000港元）。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与租户签订为期39个月之租赁协议，证明本集团于中国之若干土地及楼宇之用途更改为长期租赁。因此，物业、机器及设备中相关土地及楼宇于转让当日之账面金额（已于转让时经重估）43,595,000港元已转拨至本集团之投资物业。

(b) 投资物业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全部位于中国内地，并以中期租赁条款持有。

于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投资物业已终止确认或出售。期内已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约为22,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7,374,000港元）。

本集团使用与收回该等投资物业之预期方式一致之税率及税基计量有关该等投资物业之暂时差异之递延税项。

华坊谘询评估有限公司（「华坊」，独立专业测量师行）已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开市值基准重估本集团之投资物业。

所有投资物业均分类至公允价值等级中之第三级。

公允价值乃基于物业之估计租值，使用年期及复归法应用收入法厘定。估值计及物业权益的现时租金及重订租约的可能，随后分别以租期收益率及复归收益率计算物业的市场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以上述物业最高及最佳用途（与实际用途并无差别）为基础。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或任何其他级别。本集团之政策为于公允价值层级内各级别之间发生转拨之报告期末时确认该等转拨。

12. 商誉

	于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按成本：		
于期／年初	836,575	809,066
汇兑差额	<u>(91,932)</u>	<u>27,509</u>
于期／年末	<u>744,643</u>	<u>836,575</u>
累计减值：		
于期／年初	(503,353)	(423,409)
确认减值亏损	-	(65,904)
汇兑差额	<u>55,314</u>	<u>(14,040)</u>
于期／年末	<u>(448,039)</u>	<u>(503,353)</u>
账面净额	<u><u>296,604</u></u>	<u><u>333,222</u></u>
分配至各个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账面金额如下：		
汽车分销	200,203	224,920
物业管理服务	<u>96,401</u>	<u>108,302</u>
	<u><u>296,604</u></u>	<u><u>333,222</u></u>

就商誉减值测试而言，董事乃参考管理层及华坊（如适用）以收入法作出之商业估值，按使用价值计算厘定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即按获正式批准预算（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得出之税前现金流量预测）。

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变动会导致必须对汽车分销及物业管理服务之主要估计事项作出改变。该等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超过该等单位各自之账面金额，因此毋须作出减值。

13.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于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	<u>132,726</u>	<u>319,766</u>

该结余指于Bang & Olufsen A/S（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之股本投资。公允价值乃基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报之市场价格计算。由于本集团认为该等投资属策略性投资，故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与非控股权益之结余

应收／（应付）非控股权益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15. 应收贸易款项及应收贷款

(a)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主要指应收租户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并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余。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30,178	19,183
31至120日	<u>6,958</u>	<u>8,640</u>
	<u>37,136</u>	<u>27,823</u>

未逾期亦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近期并无违约纪录之客户。

(b) 应收贷款

	附注	于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向独立第三方贷款：			
— 贷款甲	(i)	48,283	57,943
— 贷款乙	(ii)	<u>32,000</u>	<u>32,000</u>
		<u>80,283</u>	<u>89,943</u>
累计减值：			
于期／年初		(55,472)	—
已确认减值亏损		<u>(6,396)</u>	<u>(55,472)</u>
于期／年末		<u>(61,868)</u>	<u>(55,472)</u>
		<u>18,415</u>	<u>34,471</u>

附注：

- (i)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6.5%计息。该贷款以借款人就其应收款项签立之押记及担保人签立之个人担保作抵押。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借款人须按季度支付贷款利息，并须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向贷款人全额偿还贷款以及根据贷款协议应付之所有尚未偿还应计利息。借款人一直在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贷款的季度利息。然而，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偿还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7,943,000港元及应计利息929,000港元。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出催告函，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传讯令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贷款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本集团、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和解契据」）。按照和解契据，借款人应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分六期每月偿还贷款之未偿还本金为数57,943,000港元，最后一期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期到期（首5期各为9,660,000港元，最后一期为9,642,500港元）；以及借款人应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累计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贷款未偿还本金之利息为数2,631,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借款人已偿付第一期9,660,000港元。于本中期财政期末后，本集团已收到第二期全数还款9,660,000港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布。

- (ii)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该贷款以担保人签立之个人担保作抵押。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借款人须按季度支付贷款利息，并须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贷款人全额偿还贷款以及根据贷款协议应付之所有尚未偿还应计利息。借款人一直在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贷款的季度利息。然而，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偿还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560,000港元，并至本公布日期为止仍未能偿还。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出催告函，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传讯令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贷款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 (iii) 管理层已参照睿力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藉考虑各自信用评级出现违约之机率，使用机率加权损失违约模型进行减值分析。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应用之违约机率为1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而违约损失估计为介乎61.86%至1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1.50%至61.77%）。

16.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27,703	7,838
31至60日	48,365	134,379
61至90日	6,250	-
超过90日	2,966	632
	<u>85,284</u>	<u>142,849</u>

17. 借贷

	于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		
银行贷款	182,941	178,635
其他贷款	424,290	663,834
	<u>607,231</u>	<u>842,469</u>
非流动		
银行贷款	330,220	222,222
合计	<u><u>937,451</u></u>	<u><u>1,064,691</u></u>
实际年利率范围：		
一定息借贷	<u><u>3.84%至8.50%</u></u>	<u><u>1.64%至8.50%</u></u>

附注：

- (i) 该等借贷大部分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
- (ii) 于报告日，所有流动借贷须按要求偿还或预订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概无非流动银行贷款预期将于一年内偿付。
- (iii)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若干资产已质押，作为本集团获授之贷款融资之抵押。
- (iv)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贷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 (v)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贷以本集团之一名董事及一间中国附属公司之一名董事签立之担保作抵押。
- (vi)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贷以中国国有企业之担保作抵押。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展望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IMF」）的估计，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正在增加，占全球经济总值约三分之一的国家在今年或明年将经历连续两个季度的经济下滑。目前，IMF对二零二二年全球经济增长之预测为3.2%，而二零二三年则为2.9%。

中国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经济增长率为3.9%，远高于第二季，而首三季的国内生产总值则按年上升3.0%。今年以来中国的经济按月虽有波动，但总体延续恢复发展态势，第三季度经济明显回升。从全球范围看，中国经济表现依然突出。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多份关于中国奢侈品需求预测增长之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头豹研究院发表之《2022年全球奢侈品市场趋势洞察短报告》指出，中国局部疫情反覆，上海、北京两大一线城市停摆，上海恒隆广场和北京SKP等奢侈品地标客流量受到影响，严重冲击中国奢侈品市场，预计二零二二年中国奢侈品市场规模增速将大幅放缓。然而，长期来看，随着中国新中产人口的增加、海南离岛免税政策的利好以及商业购物中心的加速扩张，中国国民的高品质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

近年来，奢侈品行业彰显出卓越的承压与克服危机能力，这为市场预测提供了支持。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 Consulting)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发表之《2022年奢侈品行业展望》预测奢侈品行业将于二零二二年恢复到2019冠状病毒(「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水平，并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间实现6%的增长。另外，汇丰银行股票分析师Aurélie Husson-Dumoutier发表题为《Luxury Goods | Landing in sight》的研究报告，认为全球奢侈品需求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领先指标预示未来奢侈品需求将放缓。好消息是中国内地市场仍有巨大的增长潜力，而且经统计发现，中国奢侈品市场几乎与宏观经济脱钩，中国奢侈品市场应在二零二三年迎来反弹，推动行业增长。

根据全球知名的独立房地产顾问服务公司莱坊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表之二零二二年《财富报告》中文版，全球超高净值人士的数量在二零二一年增幅达9.3%，其中中国增幅为6%，预计到二零二六年，中国内地的超高净值人士的增幅排名全球第三位(+256%)。综上观之，随着中国高净值人士数量的持续增长，而且得益于境外游限制，中国内地的奢侈品消费回流明显，中国奢侈品市场或迎来复苏。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兰博基尼录得正面销售业绩，惟劳斯莱斯及宾利之收益则有所减少。于回顾财政期间，兰博基尼表现最为优秀，销售额增幅最高，约达214,6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180,000,000港元增加约19.2%。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为55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49辆增加约12.2%。

兰博基尼网站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发表题为「持续向好：兰博基尼上半年表现(the positive trend continues: record first half of the year for Lamborghini)」之官方新闻稿，报告兰博基尼于二零二二年首六个月全球交付5,090辆汽车，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4.9%。

于回顾财政期间，劳斯莱斯销售下跌，总额约为856,6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992,600,000港元减少约13.7%。与此同时，所售出之劳斯莱斯汽车总数为117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146辆减少约19.9%。

与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售出之277辆宾利汽车比较，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出之宾利汽车减少约19.9%至222辆。于回顾财政期间，该品牌之总销售额约为754,0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1,011,800,000港元减少约25.5%。

根据宾利汽车新闻室之新闻稿，受到新冠肺炎的影响，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于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销售额下跌25%。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后服务之收益约为46,4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收益增加约3.2%。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32.1%上升至回顾财政期间约47.6%。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非汽车分销分部销售表现录得增长约8.7%至约20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为187,1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期间约26.7%上升至回顾财政期间约31.2%，主要受音响设备销售之毛利率上升带动。

于回顾财政期间，分部（包括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及家品以及保健产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销售收益贡献表现最佳，而Georg Jensen则保持增长。

其他

于回顾财政期间，来自本集团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电影及电视节目投资以及放贷业务）之收益录得约9.9%之增幅至约48,8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则约为44,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产生收益。

物业管理业务之收益下跌约8.9%至约3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则约为41,400,000港元，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物业管理费收入及分租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业务方面，回顾财政期间录得收益约9,400,000港元，源于就其中一项电影投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选择定额回报。由于中国针对新冠肺炎变种持续实施防控措施，故本集团大部分所投资电影之发行时间表进一步延迟。

放贷业务方面，于回顾财政期间录得应计利息收入收益约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3,000,000港元）。两项贷款协议之借款人未能于相关到期日偿还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于香港高等法院对该等贷款之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本集团与其一中名借款人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之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本集团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收到第一期全数还款9,660,000港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布。于本中期财政期末后，本集团已收到第二期全数还款9,660,000港元。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 (「**B&O**」) 股份作为长期投资，以使资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为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B&O**为一个豪华音响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两位创办人之热诚及远见仍是该公司成功的基石。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O**股份（约为**B&O**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1.45%）。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约3.3%。

于回顾财政期间，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13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19,8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于回顾财政期间下跌，主要是源于**B&O**股份市价之公允价值变动及丹麦克朗之汇率下跌所致。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报**B&O**之股价下跌至每股9.115丹麦克朗（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9.35丹麦克朗），于回顾财政期间下跌约52.9%。

前景

在当前一系列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包括中国对新冠肺炎控制措施实施严格程度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定、中国本地生产总值增长放缓以及本集团销售产品的供应链不稳定，我们对本集团本财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现持审慎态度。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123,6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约2,460,800,000港元减少约13.7%。收益减少主要由于期内中国就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一连串封控措施，导致物流不畅通及食品流通量减少所致。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按分部划分之收益：

收益来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一年		变动	
	二零二二年	贡献	二零二一年	贡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1,825,070	85.9%	2,184,361	88.8%	(359,291)	(16.4%)
提供售后服务	46,437	2.2%	45,001	1.8%	1,436	3.2%
小计	1,871,507	88.1%	2,229,362	90.6%	(357,855)	(16.1%)
非汽车分销分部	203,320	9.6%	187,077	7.6%	16,243	8.7%
其他	48,775	2.3%	44,378	1.8%	4,397	9.9%
总计	<u>2,123,602</u>	100%	<u>2,460,817</u>	100%	<u>(337,215)</u>	(13.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减少约19.9%至约33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约421,2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率则由17.1%下跌至15.9%。毛利下跌主要由于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减少约100,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录得净亏损约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净亏损约87,600,000港元)。该变动源于回顾财政期间并无撤销其他无形资产以及物业管理业务之商誉减值。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规定计量,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亏损支出约为7,700,000港元(其中应收贷款占6,400,000港元,而应收贷款利息占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无)。减值亏损支出主要指因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本集团已就此开展法律程序,故就其中一笔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作出之进一步减值。

估值中使用之输入值及采用之基准及假设

本集团管理层已参照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睿力评估谘询有限公司(「睿力」)利用加权违约损失概率模型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进行减值分析,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述一般方法。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采纳之方法并无改变。

更新先前采用之输入值及假设

根据睿力之资料，由于其中一名借款人于回顾期间仍未能偿还其贷款，故于计算该名借款人之预期信贷亏损时已应用100%之违约损失。除此之外，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预期信贷亏损评估所采用之基准、假设及输入值概无重大改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睿力之资料，由于两名借款人均已违约，未能于相关到期日偿还贷款，因此，企业借款人之信贷评级被视为不适用于厘定其违约概率。由于两名借款人违约，于计算其预期信贷亏损时已应用100%之违约概率。除此之外，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预期信贷亏损评估所采用之基准、假设及输入值概无重大改变。

贷款减值亏损之计算方法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应收贷款之账面金额约为1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已扣除累计减值6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于回顾期间，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确认减值亏损约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500,000港元）。减值亏损之计算方法为违约敞口乘以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

销售及代理成本

于回顾期间，相对于上一财政年度同期之238,800,000港元，销售及代理成本减少约7.2%至221,600,000港元。减少主要是由于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所致。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44,400,000港元增加约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46,700,000港元。有关变动主要源于回顾期间就员工确认一次性以权益结算之股份期权开支合共约9,900,000港元(属非现金项目)，惟部分被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抵销。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32,500,000港元增加约49.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48,700,000港元，乃由于用作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增加，以及上一财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团收购用作展厅及办公室之物业的借贷增加所致。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1,18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389,500,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3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106,4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出售账面净额约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账面净额：约27,2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

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约为41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37,400,000港元)。投资物业之价值变动主要源于回顾财政期间其中一项自用物业改变为投资物业、产生之公允价值减少及外币换算差额。

商誉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29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33,200,000港元）。商誉减少主要由于回顾财政期间产生之外币换算差额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4,06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727,700,000港元），以约2,28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725,3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77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002,4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约为16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增加主要归因于就银行及其他融资抵押之存款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有所减少。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贷约为937,500,000港元，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64,700,000港元减少约11.9%。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减少主要是源于用作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减少。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约41.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4%）。

存货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361,200,000港元减少约9.9%至约1,226,700,000港元。有关减幅主要源于汽车及音响设备存货减少，分别占本集团存货约53.2%及25.0%。

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7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33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回顾财政期间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币远期合约。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币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无）。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9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83,400,000港元）、约4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约59,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4,100,000港元）及约5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35,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投资物业、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450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名）雇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2,600,000港元（包括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开支约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27,400,000港元）。

本集团向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向彼等提供培训。

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的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联丰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第一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一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6.5%计息。

根据第一笔贷款协议，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一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偿还第一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8,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已寻求法律建议，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一笔贷款及其他损失及赔偿。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之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订立一份和解契据（「和解契据」）。

根据和解契据，第一借款人应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和解款项，金额为9,660,000港元。然而，贷款人于到期日仍未收到第一借款人之该笔款项。尽管第一借款人逾期付款，惟经贷款人要求，以及其后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要求将付款期短暂延长，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收到第一期全数还款9,660,000港元。于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财政期末后，贷款人已收到第二期全数还款9,660,000港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布。

有关32,000,000港元融资的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与另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第二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二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

根据第二笔贷款协议，第二借款人一直在第二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二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偿还第二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由于第二借款人违约，故本集团已寻求法律建议，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及其他损失及赔偿。有关法律诉讼正在进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有关事宜之状况发表进一步公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建议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及其终止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订立一份配售协议（「**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尽力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项**」）。

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于扣除配售事项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估计分别约为50,0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拟将(i)所得款项净额约10,000,000港元用于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ii)所得款项净额约25,000,000港元用于本集团在香港有关雪茄及烟草配件以及音响设备之非汽车分销业务；及(iii)余下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尽管配售协议所载配售事项的条件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全部达成，惟一名主要承配人（倘配售事项落实进行，则其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具有上市规则界定的涵义））希望有更多时间以寻求有关披露其背景资料的法律意见，以及考虑完成配售事项的结算程序。在给予多天时间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认为取得承配人的该等资料及配售事项完成两方面的时间均无法确定，故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相互协定终止配售事项。

董事会认为，终止配售协议及配售事项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营运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布，董事会建议进行股份合并，基准为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股份合并须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董事会另建议，受限于及待股份合并生效后，买卖本公司合并股份之每手买卖单位将更改为2,000股合并股份。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布。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中期股息

由于本集团希望保留更多资金以抓紧机遇及迎接未来挑战，故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股份期权计划

本公司之前的股份期权计划（「旧计划」）乃根据在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其主要目的为给予董事及合资格雇员奖励。

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普通股之股份期权已根据旧计划授予本集团雇员。概无股份期权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获行使。已授出股份期权之详情及变动载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类别	股份期权 授出日期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	股份期权数目					
				于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之 结余	期内授出	期内行使	期内失效	期内注销	于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结余
雇员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0.1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八日	-	290,000,000	-	-	-	290,000,000
总计				<u>-</u>	<u>290,000,000</u>	<u>-</u>	<u>-</u>	<u>-</u>	<u>290,000,000</u>

根据在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新股份期权计划（「新计划」），而旧计划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届满。新计划之有效及生效期为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根据新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所涉及之股份总数为547,195,344股（包括涉及零股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股份期权），即本公司于初步批准采纳新计划当日已发行股本之10%。

本公司设立新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新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谘询人、顾问、客户及业务联系人。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无根据新计划须予发行而未发行之股份。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本公司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均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一直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离守则条文C.2.1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C.2.1，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郑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为董事会联席主席（「联席主席」），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发展、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执行董事马超先生获委任为联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同时担任联席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将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将使本公司可及时及有效作出及推行决定；并认为有关安排将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联席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尽管如此，董事会视乎当前情况不时检讨有关安排。

此外，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可于其认为必要时自由与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及独立专业顾问直接联络。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高煜先生组成，并设有符合守则所载守则条文之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批准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对本公司已采纳之会计处理亦无任何异议。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登载中期业绩公布及中期报告

本中期业绩公布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浏览。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可于上述网站查阅。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